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
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考試規則

民國110年1月20日第9次科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1月15日第4次科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考場座位表」於考前公佈於考場外之公佈欄，所有參加考試的學生均需遵守。
- 第二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。但因公或因急病、分娩、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，而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，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，並放置桌面上以供查驗，未帶學生證者，扣該次考試成績10分。監試人員以手機拍照先准與應試。學生須於考試完畢7天內，攜帶學生證至助教辦公室完成身分補驗手續，違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第四條 除學生證及應考文具外，其他物品不得攜於座位或身上。嚴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具有通訊、計算、記憶、錄影攝影功能之物品，違者該次考試成績扣30分。
- 第五條 發放考卷完畢後，監試人員傳「簽到表」給考生寫學號及姓名，以利確實清查到考人數及缺考者。
- 第六條 考生遲到逾30分鐘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。考試未滿40分鐘，不得出場。考試期間，如欲上洗手間者，應有監試人員陪同。
- 第七條 考試結束後，待監試人員回收試卷與答案卡，清點無誤考生才可離開考場。嚴禁將試題或答案卷帶出，或以抄寫、拍照等方式將試題或答案卷內容留存，**違者由本科所務會議處，情節重大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，且送院處分。**
- 第八條 考試結束後，助教即公佈解答於CEIBA，並於一周後撤下。試題不公佈，若為選擇題則包括該正確選項之內容。
- 第九條 成績採「個別公佈」。考生欲複查該次考試成績者，於指定期間內獲得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，與負責助教聯絡，攜帶學生證親至解剖學科助教辦公室辦理複查。
- 第十條 本考試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考試規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考試規則經解剖學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